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史偉先生(「**史先生**」)(通過其個人及企業權益，現時持有合共約48.57%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約48.5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正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可能交易進行初步商討。可能交易或會導致史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得悉目前商討處於初步階段及尚未協定具體條款。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史先生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得以落實或最終完成，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新加入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就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可資比較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載列上述商討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刊發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包括(i)合共4,999,084,922股已發行股份；(ii)合共32,2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認購合共32,200,000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iii)總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最多可轉換3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商討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發售。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